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

成中医药学〔2025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优秀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现将《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优秀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优秀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

2025年9月4日

附件

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优秀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更好推动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充分发挥研究生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政策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我院研究生“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”评审实施细则。

一、评选对象及名额

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为具有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籍的**全日制在读硕博士研究生**，十佳研究生评选对象为获得本年度优秀研究生称号的研究生。

优秀研究生评选人数全校共100人，研究生院依据各学院评选学年在校生人数进行分配；根据十佳硕/博士研究生从优秀研究生中产生的原则，研究生院通过组织网络评审从100名优秀研究生中评选出前30%的优秀研究生（包括15名硕士和15名博士）作为十佳硕/博士研究生候选人。学校组织十佳硕/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参加学校评审，评审环节将以学生答辩、专家评审方式进行，根据现场实名打分排名，择优评选出10名十佳硕士研究生和10名十佳博士研究生，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获成都中医药大学十佳硕/博士研究生称号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；

3.诚实守信，遵守学术道德，思想品质优良，身心健康，积极参加、公益活动；

4.注重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优秀，**在学习生活中和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；**

5.本学历阶段在读期间，至少满足“三、评选方案”中其中一项条件；

6.未超出在读学历规定学习年限。

三、评选方案

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按照以下满足条件累计次数进行排名，次数越多排名越靠前。

1.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1项计1次，可累加（含学校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已公示无异议）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2.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1项计1次，可累加（含学校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已公示无异议）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3.以第一完成人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获得省级金奖及以上，同一项目参加同一比赛以最高比赛获奖计，1个项目计1次，可累加，需提供奖状复印件；

4.以第一完成人参加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，获

得省级金奖及以上，同一项目参加同一比赛以最高比赛获奖计，1 个项目计 1 次，可累加，需提供奖状复印件；

5.以第一完成人参加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，获得省级金奖及以上，同一项目参加同一比赛以最高比赛获奖计，1 个项目计 1 次，可累加，需提供奖状复印件；

6.以第一作者（不含共同）获得“远志杯”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，1个项目计1次，可累加，需提供奖状复印件；

7.以第一作者（不含共同）获得“岐黄杯”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一等奖，1 个项目计 1 次，可累加，需提供奖状复印件；

8.以第一作者（不含共同）发表热点论文、高被引论文、或具有 1 区全文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硕博士研究生（期刊大类分区参照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（升级版）1 篇计 1 次，同 1 篇文章不累加，不同文章可累加；（ SCI 论文须见刊或 Online），若已收录须提供文章检索报告和全文，若还未收录须提供期刊检索报告和全文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，凡列入学校预警名单的期刊不得作为申报成果；

9.以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学术专著，1 本计 1 次，可累加，需提供专著封面、版权页、编委页复印件；

10.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，1 份计 1 次，可累加，需提供专利号或授权通知书复印件；

11.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，1 项计 1 次，可累加，需提供奖状复印件；

12.在服务社会、甘于奉献、见义勇为、自强不息等方面有典型事迹且在校内外产生广泛影响，代表了社会发展方向、社会价值观取向及时代精神，1 项计 1 次，可累加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奖项采用申请制，评选程序为：个人申请（**提交《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优秀研究生参评材料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纸质版、电子版，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）**、导师推荐、评议小组评选、评审委员会审议、党政联席会审定。评选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2.学院按照评审排名报送优秀研究生推荐人选，经学校审定后评选为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。十佳研究生由学校组织评审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参评人员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，且为本学历阶段在读期间成果。

2.本学历阶段在读期间获得**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**的研究生，**在满足参评基本条件前提下，评审排名按“三、评选方案”累计次数参与排名，且在相同累计次数情况下，按校级优秀共产党员＞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＞院级优秀共产党员＞院级优秀研**

究生干部＞优秀团员/优秀志愿者/优秀团干部＞研究生优秀团队负责人＞研究生优秀团队成员的顺序排名靠前（需提交证明材料）。

3.如按照“三、评选方案”**累计次数排名相同**或按照“五、其他说明中第2点”**排名相同者，则按照研究生阶段所有已考查科目平均成绩高低排名，平均成绩高则排名在前**（申报时一并提供纸质版课程成绩单）。

4.原则上本学历阶段在读期间每名研究生**仅能获得一次十佳研究生奖励。**

5.一旦评选上，所使用的成果不得再作为参评下一次同类型奖学金成果重复使用。

6.未按时缴纳学费（含住宿费者）即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，不得参与参评。

7.本评审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药学院。

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5年9月4日印发